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石振祥、宁波鼎亮嘉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本顺、石利平、石丽君、宿迁普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尹晓龙、万新强】所持有的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开展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2月1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2月6日、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9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

2016年3月18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组织相关人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交流。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2016年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议案》等相关议案。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此外，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根据问询函进行了相关答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201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4号）的回复》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发生火灾，并在2016年4月、5月进行了停产整顿，为更好地反映标的公司最近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保护中小

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标的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其恢复生产后的状况进行加期审计。

2016 年 7 月 30 日、8 月 29 日、9 月 28 日、10 月 28 日，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每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及复牌后，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文件中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在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根据相关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及相关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原因如下：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6 年 3 月发生火灾，标的公司积极对受损资产组织进行预修复和重建，并聘请外部管理咨询机构协助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整顿和提高。但是，根据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掌握的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情况及最新状态，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恢复情况与其管理层之前的预计存在一定差距，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待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并稳定后再作考虑，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基于对本次交易的综合考虑，在现阶段终止了本次重组，但公司仍将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即：在过去“一主两翼，涉足生物制药”的战略基础上，全面提升中药产业竞争优势，持续巩固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市场基础，积极开创生物制药新产品和新增长点，尝试进军医疗服务养老养生健康产业。公司未来将继续努力提升现有资产的经营水平，实施有效并购重组，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不排除在未来合适时机，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重新探讨与标的公司间的整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现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交易

标的公司2016年3月发生火灾，标的公司积极对受损资产组织进行预修复和重建，并聘请外部管理咨询机构协助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整顿和提高。但是，根据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掌握的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经营情况及最新状态，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恢复情况与其管理层之前的预计存在一定差距，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待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并稳定后再作考虑，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全面评估并和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充分沟通，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在11月29日前将核查意见提交给公司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